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中玉树
(海东)中学校园绿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西安秦汉竞谈(工程)2019-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捌佰零叁元贰角柒分

采 购 人(甲方)：玉树州林业站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英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 购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州林业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英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玉树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中玉树（海东）中学校园绿化项目（项目名称）西安秦汉竞谈（工程）2019-014（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捌佰零叁元贰角柒分（614803.27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包括场地清理、苗木、花卉、种植土等材料的采购、种植、保养期及管养配套工程施工、验收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注：本文件开工日期为招标计划时间，具体完工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

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县级自查验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进度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王树茂 侯丽娟 林世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树茂

联系电话：0976-88613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支行营业部

账号：6300 1383 6400 5020 2740

联系电话：0971-521181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安泰大厦东座15楼

电话：0971-6182158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泽印

合同备案时间：2019年7月19日